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设置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财务指标主要假设说明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5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11,136,680股,按照回购注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对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数1,900.00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0,454.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57.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9,197.71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四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年化计算后,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4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02.29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

①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②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分别增长10%;
③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分别增长20%;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其他非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5.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1,136,680	211,136,680	211,136,680	213,036,68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0,454.00	-	-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	1,900.00	-	-

情景一: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4年度持平

项目	2024年度(2025.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43.25	9,943.25	9,943.25	9,9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802.29	8,802.29	8,802.29	8,80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5	0.2815	0.2815	0.2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5	0.2815	0.2815	0.2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1943	0.1943	0.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1943	0.1943	0.1761

情景二: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4年度上升10%

项目	2024年度(2025.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43.25	6,537.88	6,537.88	6,5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802.29	4,279.31	4,279.31	4,27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5	0.3096	0.2842	0.2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5	0.3096	0.2842	0.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2807	0.1929	0.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2807	0.1929	0.1929

情景三: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4年度上升20%

项目	2024年度(2025.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4年度(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43.25	7,130.34	7,130.34	7,1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802.29	4,663.34	4,663.34	4,6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5	0.3378	0.3200	0.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5	0.3378	0.3200	0.3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2211	0.2101	0.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3	0.2211	0.2101	0.2101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产生较大摊薄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结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4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雪龙集团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主要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相关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与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领衔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事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国内国际领先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已主导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已获得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超越的“高品质、全品类”企业成为开拓了境内海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配套的车主客户遍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及柴油发动机厂,如卡特彼勒、沃尔沃、朝柴、山、太平洋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非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销售提供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为项目实现更加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具体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募集资金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积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2.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安全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推动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通过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支撑。

3.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并加大股权激励发展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2013年11月)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5.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前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责任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劵交易所或者投资者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前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责任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劵交易所或者投资者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或者投资者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劵交易所或者投资者监管机构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31,471,4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后,维尔赛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15,700,000股,占其持有雪龙集团股份的40.89%,占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树刚先生、贺朝艳女士、贾朝艳女士、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后,维尔赛控股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维尔赛控股的通知,维尔赛控股拟续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续期后,质押期限仍为2025年2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物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维尔赛控股	否	15,700,000	否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6.00%	无限售流通股	维尔赛控股	4.60%	7.44%	投资
合计	否	15,700,000	否	/	/	/	/	/	维尔赛控股	4.60%	7.44%	投资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其他担保情况
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其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维尔赛控股	31,471,440	14.91%	15,700,000	49.89%	7,444,000	0	0	0
贾树刚	27,820,660	13.18%	0	0	0	0	0	0
贺朝艳	24,170,020	11.45%	0	0	0	0	0	0
香港绿源	18,548,100	8.79%	0	0	0	0	0	0
合计	149,480,240	70.81%	15,700,000	10.50%	7,444,000	0	0	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事项说明

维尔赛控股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无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宁波市北仑区西山路2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树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慎研究,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